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北京兴华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、证券期货相关业务、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；北京兴华信用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，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北京兴华相关情况介绍如下：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名称	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3-11-22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
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		
首席合伙人	张恩军		
上年末从业 人员类别及	合伙人数量	85人	
	注册会计师人数	440人	

数量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	173 人
最近一年业务信息	经审计的收入总额	81,915.46 万元
	审计业务收入	60,522.54 万元
	证券业务收入	5,364.58 万元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信息	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23 家
	主要行业	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交能运输、仓储和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传播与文化产业等。
	审计收费	2,158.00 万元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17 家
投资者保护能力	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	0 元
	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	2 亿元
	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	是
	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	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诚信记录	最近三年，北京兴华受（收）到行政处罚 4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9 次，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	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、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梁修武，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贤丰控股 002141、天晟新材 300169。

（2）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敬波，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包括贤丰控股 002141、ST 林重 002535、吉视传媒 601929、ST 天圣 002872。

（3）项目质量复核人：时彦禄，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7 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梁修武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处分但受（收）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1 次；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敬波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业务类型、风险评估等原则确定本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较大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名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. 事前认可意见：北京兴华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经验和资质，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经验和资质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4.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；
5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6.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7日